

解禮瑣言

特別
や3
1110



門 3
1110
卷

解體頊云序



經曰視之無形。嘗之無味。至夫
言也。凡物莫不有形。莫不有味。
有形有味。必大小方圓。甘淡苦
辛。可以取乎。彼以明乎。此矣。故
了也。日月其形。隆大可象也。為

昭和三十一年
二月六日
購求

魚蟹。其味強。亦可憐也。夫
唯了道。運行之機。至隱至微。不
可象。豈能所謂無形。無味
者乎。人身運用之理。亦復如是。
強然不能竭盡。有形有味之
理。則無形無味之妙。何以嘗

視也哉。是年之所以著此篇
也。讀者若能察此義。則里
是年矣。

寬政丁巳冬十二月

鶴橋柚木古淳撰并

書



解體瑣言

平安 柚木太淳 著

余家世業眼科。夙讀祖先遺書。才識謏劣。常恐累辱祖先。故孜孜攻苦二十年如一日矣。夫以眼科之奧旨。論其變則疫痰疝痧。徵癩之諸証。疔瘤癰疥之諸瘡。及婦兒之雜病。悉為其原因。論其常則臟腑筋脉氣血。皆為其關係。是故余明辨諸雜病之理。而以為吾眼科之術。既又欲窮臟腑筋脉氣血之理。故摺諸古今書。而其道多岐。虛談空論。徒

爾費，曷不得透徹其理于心。又何以視眼脉之所系乎哉。往歲東洋橘翁始請于官解拆刑尸。視察臟腑之真狀。爾後其家世有此舉。益至精妙。近時諸藩醫人亦倣之。各乞其主。而得為此舉矣。余每療眼中諸疾。而施針烙刀洗之術。無不切慕解體之舉。或曰：太平之化。延及禽獸。況於民乎。故雖刑死殘齒。不許令解拆之也。唯橘家。霸朝醫官也。故特許此事。其他則雖有其素願。無由請之。故京師醫人噤口不敢請。官也。如夫諸藩。或有其

說焉。余聞此言。信疑相半。方今當路諸公。仁慈憐才。余竊謂及此時。庶得遂素志。今茲寬政丁巳。秋八月六日。上書于官。以請焉。二十二日。官特下。恩命。允其請。十月朔日。又有命於西郊刑場。正西。以十五步之地。為解體場。其明日。有斬首之刑。刑畢。乃賜其首骸。遂解拆之。審視藏府經絡。於是多年之積疑。一時冰解。其喜不可言焉。既而展祖先之書。復考之義理。鼎新如未曾經見。乃始得解祖先所說原旨。其說詳載于余所著眼科精

義故不贅焉。嗚呼都下時醫如林。余也特一無能之人耳。今也不自揣。突然敢為此舉。即遂素志。亦唯賴當路諸公仁惠之渥也。

解體論

余居恒接人不設城府。誨人不立門戶。故從遊之徒不同其風。近得田文二生。田性沉默。如僧守臈。素靈及宋明諸書。涉獵幾盡。專稱陰陽五行對証。處方頗有法則。或有人問病因。則徐徐論之。咸有深理。然世人多以為迂遠。而更請他醫。故不得奏其全功。文性

辯給。宛如吏人。不嗜書。其學唯暗誦一部傷寒論。及千金方中數語耳。時又採蕃書之說而飾之。若有人問病因。則溫語解喻。猶身入病源。手掬之而眎于人焉。聞者悅服矣。然徃徃不知病名。因彼推此。按症處方。雖似新奇。而得活路者夥矣。其學比之田。雲泥不啻。唯其療人之才。田反不及。二生在余家塾。有日。交情如弟兄。故田惜文。不讀書。文亦惜田之療才。頃日解體之命下矣。田嘆曰。某在鄉之日。夙欽吾師之盛名。今也恨違宿聞。文怒曰。何故敢出輕悔之語邪。田

正色曰。自上古聖人設吾道。承傳數千歲。典刑存焉。今也非師之所宜為。文微哂曰。經不云乎。可解拆而視之矣。聖人苟不知其實。則何以制藏府之名邪。曰。不然。不能洞視血氣運行之狀。則雖屠藏府。亦何益之有。曰。不然。不知藏府之位置。則何緣知氣血運行之理邪。曰。不然。剖花木者不見一片花。曰。不然。盆中一點水火。聽殷殷雷轟。曰。不然。弟不見陽春之氣乎。二三月間。有入抑揚者。有入桃李者。有入庭艸者。有入門蘿者。一時鶯語燕翔。於是乎人乃知三春之氣。

滿乎園林。而不能見其所至。曰。不然。兄不見東河之水乎。數十武之間。有為渦文者。有為激射者。有為瑤璃者。有為藍色者。一旦水涸石出。於是乎人始知其所以然之理。曰。不然。往年橘翁著藏志。讚人非在焉。曰。不然。當是時。人不知蕃書。若俾讚人在今日。彼必以為噓矢。曰。不然。宋元間多良醫。固不據蕃說。曰。不然。明清曆家。雜用蕃說。本邦亦然。如吾道亦當從之。曰。不然。如弟者可謂不可化之人。寧為創者。數屠刑人以厭于心而已。曰。不然。如兄者可謂不通之人。於

地爐上講水戰之法。沾沾自喜而已。曰。弟也狂矣。曰。兄也惑矣。紛爭喧言。田遂語塞矣。余在屏後。初聞其語。然欲使盡其言。故不聲咳。既而徐喚二生。二生來于余側。聲色猶不平。余告田曰。吾子之說有理。然以此論彼。則彼不服。若使余代吾子。別有說焉。誰能問之。又告文曰。此舉也。於吾道為一大事。邪。否。文默不答。坐吾語二生。古之君子。經學文章。得之於身。以及於人。可稱真儒矣。今也精于經者。拙于文。工于文者。無其行之可觀。或有二。博學文章者。亦不脩經濟。

之學。故一家之政。猶且不治。又何望得其君。而安其民乎。雖然。方今昇平日久。天下無事。儒術徒為文具。抗顏稱師。或反阿諛其從遊之徒。僅與風流好事輩為伍。而不愧矣。吾道則不然。夫醫者。人民所急也。尊卑貴賤。委命于我。男女老幼。仰生于我。然舉世爭。稱者。不必工者也。舉世同。弄者。不必拙者也。何則。病者不知醫事。唯其吠聲。雖其術拙者。而人或乞治。則不可不須。更琢磨夫學也者。術之經也。術也者。學之情也。無學無以施術。無術無以試學。學術不偏廢。相須

而成矣。是故凡係醫事者。雖類兕戲。胡可忽也。古今
內外。入于彼。出于此。明計得失。以施其術。直視是非。
而奏其効。終身思之。而不可須臾離也。固非夫俗儒
徒為文具。而混風派好事之比矣。解體之舉於吾道。
固九牛之一毛也。非斥之者。志之薄也。好尚之者。亦
志之薄也。嗚呼。今之醫。好立一家言。禁錮弟子。不願
其學術之長。唯恐漏其網。如是。人比肩而立。故後進
俊才。不幸罹此網。不能遂其天授之才者多矣。世不
知之。惟鬼神哭之而已矣。余也不立門戶。不設城府。

者。蓋恐結網而得罪于俊才也。他人或為余惜無奇論過人。是不知余者也。今也如田博識文療才。不易得矣。以其所長更互相通。則其為良醫也必矣。余也。有望于二生。遂記之。為解體論云。

分職

凡為解體之舉者。須預擇其人。而分授其職。肄習其事。焉。輕薄生以為奇觀。爭請入其門。任其事者多矣。是輩皆非欲益於治療。徒好奇耳。盡可拒絕之。唯用平日親信游事于我者。則臨其事。猶我手足。自無乖

戾踈脫之憂。

當用之人

主者

推尊長而為之。其要在俾刀者書者及諸從事無有差誤。○此樂也。余為主者。先是。諸子煩解。猶鹿獺之屬。肄習其事。故及本日。而解漸寫記。及傳送儀。不復勞指揮。一毛無違。余往日所定之法。則寔足稱快事。

執事者

先期一日。解場經營。及本日。諸雜事。盡掌之。○塾生田泰三為之。

刀者二人

擇性謹厚者。○海吉。王乾。保。教為之。吉。王。若州。眼。醫官也。奉其君命。在。余。家。塾。往。年。於。其。藩。與。同。僚。為。解。體。之。舉。保。教。針。醫。也。能。通。骨。度。常。解。諸。獸。而。頗。窮。其。理。故。充。其。選。

書者二人

擇有文筆者。○林成章。江典。卿。為之。成章。京師人。受蕃學于濃州。江馬春齡。典。卿。余門婿也。始以鈴君壁充之。君壁。福山儒官。而兼眼醫者也。嘗受文藝于皆川。淇翁。後遊余門。故遠招之。會有藩事。迫期。以書辭之。故代以典卿。

具監

擇有才行者。○兩森士。教為之。士。教。高。規。醫官。一遊之。長子。如。學于。遵古堂。有才名。故充之。

畫者三人

擇工真寫者。○井特白。猷。明。鈍。雅。為之。特。七八年前有病。來于余家。請治。爾後屢問。余起居。其狀古朴。其畫最善。寫真。然無賞譽之者。近日。寫祇園諸妓。而鬻之。以代耕。故人益鄙之。惟赤松滄洲。憐其才。俾寫其真。可謂特之一生知己矣。余愛不類。畫工院。義之。赫名。射利而充其選。猷。鈍。雅。乃特之社友也。

劍匠

諸刀汗涿者。或換拂拭而供刀者之用。

侍者三人

擇性快便者。日用平。日從役于執事者。

備器

凡為解體之舉者。須預備其諸具。固不貴異器。人家尋常所用之物。為便好事者。流常言非瓊浦冶工所鑄製者。不能為其用。此說似是。而極非矣。特是異狀。悅人目耳。臨其事。最堪用者。無如肉吏所用俗所謂庖丁矣。余性厭虛飾。故多用寒厨之物。

當用之物

竹筴

倣后漢醫官。剝刺之故事。

大刀

長一尺五分。為斷諸藏之用。○肉吏所用庖丁也。

中刀

長八寸。所用畧同上。

小刀

長三寸。強。此刀於三乃中。最為緊要。剪脂膜。斷骨髓。撞筋脉之類。盡用之。○屠者。宰獸之刀。最好。

剪刀

為剪膜之用。

刺刀

其細小之地。盡用之。○尋常刺頭髮者。俗所謂髮刺者。最好。

陶器

為灑膽汁之用。

水銃

為洗藏之用。

天眼鏡

為照諸物之用。相巧所用。俗喚為天眼鏡。

顯微鏡

為照細微之地之用。○七、借阮南溪諸鏡用之。南溪画癡。又製鏡。其說云。

凡照物。以鏡下上視之。正適其位。則鑿觸亦可窺。苟不適。則得秦宮鏡。亦為長物。

鑿

為斷諸骨之用。木工所用者為佳。

鋸

為斷頭之用。

木槌

為槌鑿之用。

量

為灑水于胃中之用。

漏斗

為灑水之用。酒店所用為佳。

水瓶

貯水一斗者。

鯨骨

為透筋脉之用。○製為細條。如婦女所用鬢張而用之。

竹管

為吹藏之用。

尺

俗所謂鐵尺也。又臨期而度其兩乳。及橫骨。別製同身寸之尺。

麻繩

巨者為掛藏府之用。細者所用頗多。

竹竿

為掛藏府之用。

簾鈎

同上。

小片木

以麻繩繫之。上書系肝及膀胱之五字。以為解臍時之用。

木板

為分置藏府之用。○板凡十四五枚。各書藏府之名。

筆硯

為書者之用。○浸于墨汁。于陳艾為便。

紙 為書者画者之用。○餉美濃紙于小板。凡六十。便于立書。

秤 為稱諸物之用。

布巾 為覆首之用。

酒觥 為祭奠之用。○本日盛新汲水以代酒。

香 同上。

設場時合用之物

油幕 為避天日雨露之用。

布幕 為四圍遮蔽之用。

繩 為上下結構之用。

竹竿 為四方之柱。

松板 為置諸物之用。

乾沙 為避濕土之用。

蠟燭 為暮夜之用。

松明 同上。

各人合推之物

團飯 微火炙之。包以筍皮。

觥 為飲湯之用。

麻繩 為裹兩袖之用。

小豆粉

為洗手之用

手巾

同

戒約

先期一日聚諸子于余書齋酌酒約法五章

一刑人固非吾曹冠簪謂之良師亦可解尸之時

宜懷敬欽之志聞釋氏作佛像有一刀三禮之

儀諸子請思之

一場中貴靜若有異議他日論之可矣不得煩語

噴言妨事

一刃畫書者各守其職勿猥涉他職以致差誤

一天暝當用蠟燭松明落木荒草之地失火之警

不可不慎

一衣掩體則足矣勿著鮮衣食樂飢則足矣勿齋

美饌飲酒易生懶須自茲夕禁之切戒類于游

觀之事

友人_有話曰一醫人為鮮體其地俯于江江

中有一洲數里間蒹葭蘆荻繁茂焉宛如林

叢前日俾人刈除之以竹竿數百圍繞四方

其土俗輕躁。遂喧傳曰。一巨鎮之士人爭劍術。甲妬忌乙之長。設陷奔而殺之。晦跡他邦。乙妻貞義。育其穉兒。陰謀報讐。兒長而勇壯。偽為乞丐。物色四方。遂逢讐人。讐人與之約曰。明日會于江中。決雌雄。其事情畧如勾欄所演。及其日。衆早旦買舟。爭往觀之。而掛有識者不信。既而醫人著羅紗表服。佩朱鞞。雙刀坐舟頭。從者各褰袒執刀。急棹至于其洲。衆呼曰。是必讐人也。於是前日不信者亦以

為然。又急買舟。醫人至洲上。唯見蒹葭中。個頭千百搖動。不知何故。意欲制之。而未奈之。何忙然自失。衆益雜。還闖入其所。設之板屋。竹籬。翻覆盡矣。過午時。衆始知其非。復讐之事。稍稍退去。云。余為諸子述之。深戒華美。

解體次第

解體之要在視其筋脉所關係。水血所調和矣。如臧府則一目可辨矣。骨髓亦然。唯其筋脉水血之狀。如余之文材者。不能悉筆其機關。其要載于余所著鶴

橋志異。觀者可供考矣。此書也。不說其筋脉水血之狀者。蓋有說云。夫人體之理也。吾心固辨之。然非一朝一夕所能盡視者。矧乎一日之間。鮮屠全體。何以得悉其結絡清濁之狀哉。且也盛世之德化。施及禽獸。如前所說。若欲熟視其狀。則身生于蠻夷。不知禮義之國。而屠人猶伐竹木。又殺病者。將盡而試其因。奪貧家妻女。而解其孕。彼嘗水血。此齒筋脉。涉月越日。猶釋氏地獄圖。而後得之矣。我皇邦德化日敷。蠻夷年貢採其藝術。而為我國寶。蠻說亦不可棄。

矣。蓋中世之名醫。窮其心智。而計其體用。吾曹無似。不能達之。故不得已。遂至于此而已。苟能考解屠之次第。得其大綱。則思過半矣。若夫細目之理。則當親視臧府。而殫于其心而已。固不待瑣瑣筆語矣。唯恐後之為此舉者。或昧先後之序。徒為迂遠之事。而不暇視要所。故記余之所從事。以示其次第爾。

本日早旦。執事者至。解場。命侍者張布幙于四方。於場屋之中央。設置尸之大牀。長三尺。廣六尺。高二尺。強。牀上有數點孔。數狀如七星板。所以漉下。

臧液穢物也。又設置首之小牀。縱二尺。橫三尺。高四尺弱。側設卓。卓上置未爐酒觥。又設主者及諸人位。又置諸具。諸刀于大牀之左側。又以竹二竿。為左右柱。架一竿于其上。而中間著簾鉤。為掛藏府之用。

主者先入場中。立而俟報。

公吏使人報刑罷。

主者至刑塲。

公吏授首骸。

劊者持之。而

送于布幙外邊。

侍者受之。而置于大牀上。

主者復場中初立之處。

書者立右側。

画者

立左側。

刀者踞于前。

侍者以布巾覆置首

之小牀。

主者就卓焚香。酹水讀祭文。

其文曰。痛夫女原是何等人耶。今犯何等法。而至
此耶。嗟女。父為疇乎。母為疇乎。將有兄弟妻子乎。
就使父母親戚在茲。必將仰天。齟號。投地。慟哭。其
哀有不可言者矣。熟視其首。毛髮髮髮。骨相不陋。
雖雙目既瞑。而嫣然咲容。猶存于面者。胡為然也。
嗚呼。噫嘻。吾知之矣。方今國家當路多賢。訟獄
明察。刑賞公平。矧又法網不密。視民如傷。是以麗

刑者絕無誣枉之慘。嗟女幸遭盛世。雖犯重罪。而無誅夷。抵父母妻子。故臨刑場。毫無冤恨。欣然延頸受刑也。歟。面猶存笑容。不足怪矣。嗟女蓋善人也。一旦陷大惡焉。爾故臨其死。而深悔其惡。歸於正焉。然則是復乎本性之善也。念也。憐其情。慙慙解諭。女請聞之。吾活人者。流也。其術主仁。是故剪屠女皮膚。解拆女藏府。以觀於弟子。弟子又告其門人。而傳播之。遠不可量也。夫以人體內外之理。雖身化蠹魚。非親觀藏府。則不能使其機關。應於

吾心矣。嗟女將葬。犬狼之腹。今樹一勳于吾道。可謂不幸中之幸矣。不特此也。吾門之學。自是更進一等。則仁術之施于世也。不可俚指矣。於是乎女榮名赫曜著于世。今而乃知死猶生也。其謂之不死亦宜。吾以桂漿之設。蘭肴之供。聊欲具其一洗汚名。然難私刑鬼。故汲井華。注酒。觥燒吾家所秘。珎。獲門哆羅香一片。以代薄奠。跽而祭之。冀魂魄彷彿。復饗既饗。乃須散。弟子捲袒執刀。將入女舊廬。至此。吾情歔歔。不可禁。若女有所願。則其入吾

夢中嗚呼噫嘻今日事忽忽其勿怒

祭文固不論巧拙最貴其真情強脩虛偽之辭則恐為刑鬼揶揄矣此文也余及祭之中不自主隨意之所觸而漫吐之耳故首尾不得其體結末頗類婦人語余亦非不愧然當其境而此情發焉無虛文余故曰是文也雖愧于人而不愧于鬼

主者復位

諸人同拜

執事者讀次第

具監命侍者置具

劍匠投刀于刀者

第一稱首

以秤稱之其重一千三百錢

第二稱尸

以秤稱之其重一萬二千一百錢併

尸首一萬三千四百錢

第三度兩乳手足

以鐵尺度之兩乳間五寸四分

分強手長二尺二寸強晉圍二尺自膝臏至外踝

一尺一寸自膝臏至腕骨一尺二寸七分以同身

寸度之則手長三尺二寸四分自膝臏至外踝一

尺六寸一分自膝臏至腕骨一尺八寸六分

第四視氣食二道

以眼鏡視氣道食道及上于

頸之經絡

第五斷乳頭

以大刀斷之又以鐵針刺之視外

皮色紫其裡面有色黃白者

第六。斷外腎。

以中刀自陰毛際截之。以小水鏡

灑水于管中。視水逆出之狀。以刺刀直剖之。而視

溺精所出。及龜頭肉所交錯之狀。

第七。斷陰囊。

以小刀斷之。視諸筋纏絡。保護畢

丸之狀。以剪刀出畢。丸試其柔強。又視其筋所接

續。遂割丸視其中。

第八。視溺精口。

以眼鏡就其陰毛際。斷痕視之。

第九。視肛門。

以竹筴試開闔。以小刀稍除肛門

四邊肉。以麻繩結其腸口。蓋結腸口者。為欲當出

藏府之時。令穢物不漏下也。

第十。釘要所。

以鐵釘釘樞要。及有度之處。以為

解後自裡面窺之證。

第十一。剥臚中皮。

以大刀就任脉左右一尺七

寸許。自喉下至鳩尾。盡剥皮。剥其外面。則又有皮

頗厚。其次有如不下機之紅錦者。其次有如凝脂

者。以小刀削肋骨肉。則白膜如濕。算其數。凡十二

枚。自八枚以下。左右漸短。接脊骨。既而自任脉左

右。以鋸斷肋骨。此處骨軟之故也。又刀鋸不觸諸

藏為最要。

第十二。視隔膜上邊。

以眼鏡視之。隱隱包覆諸

藏。剪去膜肉少許。以頭微鏡視之。則如赭石上點

金銀沙。

第十三。視諸藏。

以竹管自氣道吹之。視肺藏怒

張之狀。以眼鏡視諸藏位置。筋絡交錯。

第十四。剥腹皮。

以大刀盡剥腹皮。唯留臍四邊

皮一寸許。熟視畢。以小刀解臍。則有一白脉。其狀

如蛇蟲系肝共膀胱。此系固易絕。故先以麻繩

結之。末繫小片木。預備出肝之時。易搜索之用。

第十五。視隔膜下邊。

以鏡視之。其狀如張密網。

連系諸腸。以竹筵撐膜。而視諸腸。蟠曲上下左右。

及細絡。繫系其際。

第十六。掛藏府。

徐出諸藏府。以麻繩結食道側。

而掛之於竹竿。以秤稱之。其重一千九百七十錢。

以眼鏡自前面視之。則在其上者為肺。其次者為

心包絡。其次右者為肝。為膽。左者為脾。其次為胃。

其次蟠曲者為大小腸。其次見微物者為膀胱下

解體論
邊。又自後面視之。則雖位置不異。而各有裡面之
狀。脂膜中隱隱現二物者。為腎。於是移其軀于他
牀。

此次宜解諸藏。然一日中。審視全軀。一呼一吸。
亦不可虛過。故於書畫者。記寫藏府之間。解頭。
故此下為頭部。

第十七。剥腦皮。以小刀自髮際剥之。去頭皮。以
竹筴飄頭皮。而視其裡面。毛髮所生。斑斑髮髮之
狀。又以顯微鏡視毛髮之有枝幹。

第十八。視蓋。以小刀削之。以眼鏡視其色。如蘆
灰。而覆蓋合縫之狀。

第十九。斷鼻。以中刀斷之。視其氣道。所通。再剪
之。視兩孔內小毛所生。而考涕所出之狀。

第二十。斷耳。以中刀斷之。視其孔口。有細毛。取
聾。漸漸至其深處。則為迂曲。而其餘窮矣。偶有運
刀之誤。故不能詳辨。

第二十一。剥面皮。以大刀剥之。視胞之上下。唇
之上。下。

第二十二。出下齶。以大刀去其肉。視下齶。遂出

之。再入之。如此數回。考其理。又以眼鏡視氣食二道所盡之狀。

第二十三。剪舌。以竹筵視舌及會厭所系。以小

刀截舌。以秤量之。其重十六錢。以刺刀斜割舌。視其裡面濃紅。左右下邊有類數小孔者。又斷會厭視之。

第二十四。穿齶。以鑿穿之。視其固諸齒。又穿諸

齒之數。又視齶之所盡。

第二十五。鋸頭。以鋸斷頭半面。以不觸腦肉為

要。以竹筵撥出腦髓。視其耳竅。所止。鼻竅。所止。眼系。所出。以眼鏡視腦髓。有上下大小之分。以剪刀細剪腦。以視錯雜之狀。

第二十六。抽眼。以鋸斷眉。按骨抽出眼珠。其左

右有系。為一道而入髓。以竹筵徐纏出之。以秤稱之。其重三錢強。其詳者載于余所著眼科精義。故不贅焉。頭部止此。

初刑刀丁响。尸直入場。故衆筋猶潤動。及解身

助諸動上散猶茶鼎湯氣散上別有一種香氣非腥非臭無物可比諸藏府色彩潔爽不可摸象與舉世所傳藏府真圖大有逕庭余疑前輩何故為此孟浪經一時許其色彩變易與世傳之圖無有少異是知夫世傳之圖未得生時之真色余今記所目擊讀者可參觀世圖而考究異同

第二十七再視藏府

再就竹竿以眼鏡視其諸藏府再以竹管吹氣道以漏斗灑水于食道而考

入胃中之狀但水入胃中左悟其理乃此不可猥灑矣別有說

第二十八斷肺

以剪刀斷之以秤稱之其重百二十錢投水瓶而視不沉之狀以眼鏡視其色白裡含紫熟視之則為青色以竹筴視其大葉為二為三及其系通心以刺刀直斷其氣管視其管為兩道通于左右之大葉又以中刀割之視其裏面膚色及小孔數百點不可數之狀但肺葉之數觀藏家之說有異同今也舉其所視耳

第二十九。斷心。

以剪刀出心。以秤稱之。其重八

十錢。以刺刀削其包絡。其間如含露氣。以眼鏡視

其色上邊殷赤。下邊淡紅。及大竅二。中竅二。小竅

三。又視其上邊如耳如幹。又視系肝之狀。以中刀

剪之。視中陷之片肉為尖。而如粘著之狀。

第三十。斷肝。

以剪刀斷之。以秤稱之。併膽其重

三百五錢。以眼鏡視其色赤含黑。為二襞。而連膽

傍腸。以中刀再割之。視其裡面有無數孔竅。初以

小片木結于臍之白脉。於是探之。而視系于此。

第三十一。斷膽。

以剪刀斷之。以眼鏡視其上邊

黃色。下邊青色。又視其屬肝傍腸。又灑其汁于陶

器。則其色濃青。其香苦酸。其汁盡則全為黃色。初

未斷。諸藏府時。以手撮之。則覺其汁之減。未能見

所灑去。以竹筴飄之。而視其裏面之膚色。

第三十二。斷脾。

以剪刀出之。以秤稱之。其重六

十五錢。以眼鏡視其色淡紫含藍色。且其連胃傍

腸接腎。以小刀再割之。而視裏面之膚色。

第三十三。斷腎。

以剪刀出之。以秤稱之。其左者

重四十錢。右者重二十七錢。以眼鏡視之。左藏差大於右藏。其色白中含暗黑。又視膀胱。以中刀割之。視其裡。盛不可名狀之液。又拭其液。視其裡面中陷之狀。又視其外面。左色濃。右色淡之狀。

第二十四。斷膀胱。以剪刀出之。此當以秤稱之。而偶忘之。又以眼鏡視其色。淡紫。又視有下口。而無上口之狀。又視著腸。以小刀再割。而視其裡。盛水之狀。

第二十五。視諸腸。以剪刀徐徐出。食道而暫置。

之于胃上邊。又出諸腸。併食道及胃。而盛之于松板上。以秤稱之。其重一千一十錢。又就場外空曠之地。上自食道。下至肝門。解諸腸之蟠曲。為一直線。以鐵尺度之。自胃下邊。至肝門。三丈一尺五寸。以同身寸度之。則其長四丈六尺二寸強。以小刀自胃下邊。至肝門。直下割之。以眼鏡先視其食物所消化之狀。自胃下邊。二尺許。其腸中諸食未變。暗含白色。其次六尺許。有諸食將變之狀。其次一丈一尺許。諸食未化。其色半變。其次一丈八尺許。諸

食如拋碎鷲卵之狀。其次二丈一尺許。諸食已化。其次二丈五尺許。以下諸物全化。且見一道中。往。往有蛇蟲。以水洗諸腸。而盡去穢物。以鐵尺度大腸小腸。腸中有物。猶筍之於簧之理。既而度觀藏家所創名之腸。

第三十六。斷胃。還場中。以眼鏡視之。其色如罌粟陳設。有文纏之。又用中刀。再割之。以視其中所盛。未化諸物。又以竹筵漏諸物于大牀孔竅。然後視其食道所終。腸口所始。又視裏面膚色。

第三十七。視二大脉。

脊骨之間有二大脉。貫於上下。其狀如筆管。觀藏家所始品別之物也。

第三十八。檢諸骨。

以中刀盡除脊外肉。以筵數脊骨。其所不足者。存。在頭部。又以眼鏡視脊骨。後有小骨。內面有空隙。而至八膠。以為一。然皮肉難全除。矧及暮夜燭影中。細絡最難辨。以為憾。

第三十九。斷左手。

以刺刀剪爪甲。視其所生。以小刀自肩至五指。盡剥皮。以鯨骨透其筋。再以竹

筵擡筋使五指屈伸而視之。又以大刀自肩至五指盡削肉而探肩骨機關。視肘骨屈伸。考腕骨運旋。以小刀除掌內肉。視指骨分置。

第四十。斷右手。以大刀斷之。以小刀削其肉。以竹筵數其骨。

第四十一。斷左足。以大刀割股肉。則有一大筋。中虛通上下。以鯨骨透之。以中刀上自髓骨。下至胫骨。盡除去其肉。先視髌骨。髌樞轉旋。次出膝蓋。試其強柔。次視髌骨末。與胫骨上相會。而有膝蓋。

覆其上之狀。又以刺刀盡除去足部皮。剪爪甲。以竹筵擡諸筋。以視五指屈伸。及指骨機關。又執髌骨。拋之。則為二。一則髌骨也。一則輔骨也。又視踝骨運旋。

第四十二。斷右足。以大刀斷之。以小刀削其肉。以竹筵數其諸骨。

解體畢。諸人同拜。主者退。執事者命侍者撤諸具。

附錄

經曰。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割而視之矣。蓋上古既已解而詳之。可以徵矣。今人或以漢書王莽傳為權輿者。不思耳。秦漢以降。名醫唯祖述經義而已。未嘗有解臟之真。然則為之可。不為之亦可。

余家有祖先所傳一冊子。始題臟賦二字。其書不過二百字。而詞語簡質。意思含蓄。詳說解體之要。中半以後。蠹魚啄蝕。多不可讀。卷末唯署天正丁巳吉辰

寫畢八字。作者姓氏不可考。可謂遺憾矣。古人著書多不省署姓名。當時風尚敦厚。亦可見矣。近時刻厄園冊子。宿儒老僧序跋。連篇累牘。極其稱揚。何其輕薄之甚也。我輩可深耻矣。蓋始讀此書。竊疑當此時。四海鼎沸。文種將絕。何有此事邪。後讀羅山先生書云。丹羽某。多年病積聚。不勝其痛苦。自裁焉。其人荼毘之。灰中有物如石龜。其啄如鳥。乃痕在背。豐臣公聞之。曰。醫須辨知。即賜竹田法印。由是觀之。則公有意于吾道。可知矣。當時名醫濟濟。競登爭進者必多。

而今所傳姓氏。不過二三人。其餘不傳者。可深惜矣。今考天正丁巳。即丹羽某死之年也。此書蓋當時名醫所著。又何疑焉。

一老人嘗言。昔年有一醫官。考藏府經絡于諸書。不得其理。甚懊惱。遂有欲解人之志。每夜就寢。慨嘆其志不就。其妻聽之。一夜盛粧拜跪。曰。妾寢陋。謔蒙盛寵。十年于此。旦夕欲報萬一。然衣飾簪笄。都係惠賜。唯妾四體。獨受父母。請獻之以療君之苦思。主人不忍強之。乃抽枕頭。乃解而視之。云。此豈雖類裨官小

說所載而其人老實必不欺我矣。頃者參議豐君有病。招余。君偶述昔醫屠愛妾事。畧符前聞。嗚呼何物痴漢。為此暴惡。夫人不可無教。悲夫。

一老醫官常戒其弟子曰。觀蔽無益于道。余謂如是。決斷亦可謂一見識矣。如夫持兩端之徒。或嫉忌人之為之。或輕侮人之不為。是等人輕薄可憎矣。

賀川玄吾為子玄子之舅。余為忘年之交。每說產家之事。聞者襟胸如洗焉。玄吾性嗜漁。而時促余行。余非不好也。然欲聞其奇說。勉強從之。今已物故。追念

往事則提綱執筴。徘徊于桂川之狀。恍惚乎心目矣。嗚呼。今若有得一術之人。彷彿於玄吾者。則余其役于瑣瑣之事矣。故每恨不得徧行天下。而博文奇士也。其次子某襲家。亦有乃父風。此舉也。欲携其證。玄吾往日所告之大腸血暈等說。某亦喜從。臨期會有他。辱臨而不果。

小石有素聞。此舉介佐井子璋。而請來會焉。木村思齊來告。余亦喜而迎之。會逢其家忌之日。而不果聞。有素遊歷四方。而為解藏。凡十餘次。其技固無匹敵。

其具亦多珍器。子璋為東洋橘翁入室弟子。為鮮藏。不讓有素云。思齊即會此舉者。

橘南溪著述頗富。梓行于世者多矣。其所著鮮屍運。乃法未梓。故知之者少。其書簡而要。大有益于事。其弟子五瀨人。勵精於屠鮮。如頸上受刑。斷處難辨者。別屠猴以備其左證。可謂得其師之志矣。是南溪之話也。今忘其姓氏。

亡弟太輔。自幼嗜書。尤精本草。自遭家難。名為兄弟。誼猶父子。其學日就。余難為兄。而期其大成。但不許其驅馳于醫林。弟亦不欲汎交。唯原田尚碌與弟年紀相若。才器亦伯仲。尚碌數世眼科。都下名家也。二人日夜相會。研磨諸書。余固有意于鮮藏。然未免頭巾氣習。遲疑久之。一日二人訴此事于余。余意始決焉。無幾尚碌病逝矣。弟亦尋病而不起。年二十二。嗚呼造物者忌才甚於人間矣。其所著坐右方畧。本草抄記。竹亭詩稿。已成編。溫疫論校正。半而未終業。尚碌亦有著述。存于其家。今也及為此舉。而不能見一人。寧無感慨乎。故錄之。聊以自慰云。

門人海吉王。若藩之世臣也。其同僚杉田玄白。以番學鳴于江戶。其所譯解體新書。大行于世。余讀吉王藏本。其說新奇。有前人未言及之事。可玩也。

余會一醫官于小川某家。話及解藏事。曰。余祖父療荷蘭人痼疾。其人頓復平。因贈其國書。謝之。其名曰。醫須林牛蘇。即解體書也。余乞借覽而未果。

江馬春齡。以番學有名于濃州。有京畿人執謁于彼。彼必問及余事。何其誤聞之甚也。今春。其門人杉某携一書介雄選而乞序于余。余因得詳其為人。而余

亦切欽之。頃伏水森生。遊其門。而西歸訪余。慇懃傳春齡意。且贈其少女詩畫。余謂春齡似愛余。他日會晤之時。當就番書以共論解體之事而已。

余頃遊浪華。主萬町琴阪家。與橋本伯敏邂逅。伯敏長番學。其同學亦集焉。言及解藏。曰。近日淡輪氏古林氏。各有此舉。有彼不觀之。而此觀之者。有此不能觀之。而彼觀之者。琴阪齋片山箕山所藏番書。而觀焉。余雖無遊。暇期已迫。遂約再遊。

往年。祇園廟前有賣卜。其術如神。士女商賈。集人

請仕途險易。嫁娶吉凶。物貨高低。執筮應問。驗如合。珪於。是其名喧傳于都下矣。有一生就人叢裡而同觀之。卜人手捧一卷而看之。生謂非人間所有之物。自後視之。則俗間通行之節用集也。倒視之而為精考之狀耳。生失笑而去。不日而世人知其偽。其居頓寥寥云。友人嘗示蕃書。余不知蕃字。乃右首而觀之。友人曰。倒也。余因思此亦有類。夫卜人看書之狀。不覺笑倒。而蕃書墮地。一老醫周參名。縉碩學。假飾成名。每對人以蕃語呼病名藥名。一生為之眩惑。尔後

每相會接。敬欽陪侍。請問其說。老醫自尊大。不肯為語。生疑秘其說。故益加敬。且贈其所嗜好雅品。如是。一周年矣。而無一語以授之。生猶不省。求之不已。最後聞其人僅知二十五之蕃字。其他則迎瓊浦舌人于其家。而記些蕃語耳。生乃大憤怒。遂以訴于余。余又為述卜人之事。生頓轉怒而為笑云。

新井大夫通西蕃地理。西川求林考西蕃產物。而皆不能讀其國書。爰及輓近。江戶有青木崑陽者。始窺其粗。於是二三俊傑士。尋作頗致其精。今也蔚為蕃

學淵藪矣。而其譯書十數。好事家爭玩之。然其中亦
有似而非者。書賈所鬻。多是再譯。明清之人。漢語所
譯之書。以為蕃書。直譯。何其欺誣之甚也。而此學雖
者。猶且陷于術中。矧於其他乎。不可不辨識也。有客
問曰。先生平素聽人說蕃說。似外服而內厭者。今至
於解藏一事。則如反平日之好。余曰。新說創言。或無
益于術。而專耽之者。浮薄也。舊論陳言。或有害于事。
而徒泥之者。執滯也。雖然。俗醫笑執滯者。即浮薄也。
其譏浮薄者。亦執滯也。何則。以目視而不能心視之。

故也。浮薄與執滯。余所不取也。余之於道。孰嗜孰厭。
客頓悟止。

解體瑣言終

解體瑣言後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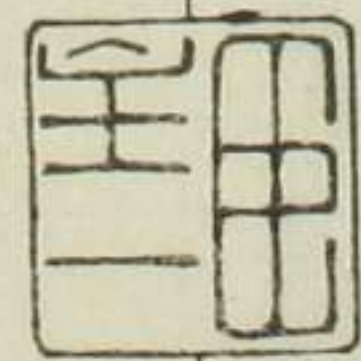
平安鶴橋柚木先生世業眼科乃祖乃考皆富文學
往往見前輩書矣先生亦幼而嗜儒術長而療雜病
今也盡舍之而專事眼科其恒言曰眼科之闡奧豈有他哉
唯在窮萬病之理耳其治家技之密也可知矣先生爲人
放達不羈最嗜詩酒有暇輒大燕賓客以爲至樂是以雖
屢治王侯及富豪之病而得厚糈亦唯一時蕩散其家不
豐而周窮生末學之急如先生可謂妙技博學而未嘗知處

世之方矣。嗚呼。恐先生老于市街。不佞私惜之云。
頃解體瑣言刻就。不佞一言題于卷末。不佞辱
交誼有年矣。故聊筆之以忠告。且書之為用也。固
不待。不佞品藻矣。然又恐讀者以此書不能悉先
生全也。

寬政己未仲春花朝

園部文學

馬主一謹撰



跋

崔橋油木先生。奕世之眼科也。性歲清
官而為解體之舉。陪從者二十余人。伯會侍
某侯病。而不得赴其塲焉。先生述屠斷之
次第。名曰解體瑣言。以惠後進。其有英
杰。亦可見矣。頃者刻就。伯也姻族。且有同
社之盟。故題之于卷尾云。

段爾負外科 大町淳伯拜撰



鶴橋先生著述目錄

傷寒讀例

一卷

眼科精義

四卷

銀海浮槎

三卷

解體瑣言

一卷

鶴橋志異

三卷

都民歲事

二卷

寬政己未十月

東都 須原屋茂兵衛

浪華 柏原屋清右衛門

全 曾谷林藏

京都 丸屋市兵衛

